

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分类用水 价格调整听证结果的 公 告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发改委联合住建局、水利局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6:00 召开了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分类用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第一师阿拉尔市发改委组织召开了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分类用水价格调整听证会。首先，主持人致听证词，宣布听证议程、听证纪律和注意事项，介绍听证代表及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二是听证人详细介绍《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分类用水价格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价方案）；三是听证代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分类用水价格调整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表达各自的观点和意见；四是听证代表填写《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分类水价调整征求意见表》；最后听证主持人进行总结发言，听证代表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

本次听证会共设听证人 3 名，由第一师阿拉尔市发改委、第一师发展改革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人员担任。听证代表通过

向社会公开征集和委托相关部门推荐产生，应参会人员 31 人，实到参会人员 29 人，其中：应到消费者代表 15 人，实到 14 人（请假 1 人）；应到经营者代表 1 人，实到 1 人；应到专家学者 2 人，实到 2 人；应到人大代表 3 人，实到 2 人（请假 1 人）；应到政协委员代表 3 人，实到 3 人；应到政府部门代表 5 人，实到 5 人；应到消费者协会代表 1 人，实到 1 人；应到新闻媒体记者 1 人，实到 1 人。听证会参加人数和消费者人数均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要求。

听证会上，代表们站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稳定的高度，从第一师阿拉尔市长远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考虑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就听证方案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深入论证和讨论。

二、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供水和污水处理费价格拟调整方案

（一）终端水价构成

终端水价由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 3 部分组成。水资源税不计入供水价格，由供水企业在终端用户缴费单据上标识收费项目，将用户缴纳的水资源税单列。根据《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法税〔2024〕9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25〕117 号），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水资源税为 0.06 元/m³（具体以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局新疆税务局、水利厅通知为准)。

(二) 简化用水分类

按国家、自治区和兵团有关规定，将现行城区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工业用水、建筑施工用水、经营服务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公共事业用水 7 类用水简化合并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 3 类，其中非居民用水细分为工业用水、市政用水、其他用水 3 类。

类型	范围
居民生活用水	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非居民用水	
工业用水	各种工业生产过程中的用水。
市政用水	环卫、绿化用水、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其他用水	经营服务、行政事业、建筑施工用水等。
特种用水	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洗浴用水等。

(三) 城镇分类水价调整方案

方案一：

1.居民生活供水价格由 1.25 元/m³调整为 1.54 元/m³，污水处理费由 0.8 元/m³调整为 0.99 元/m³，水资源税 0.06 元/m³。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由 2.05 元/m³调整为 2.59 元/m³(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税)。

2.工业用水供水价格由 1.39 元/m³调整为 1.56 元/m³，污水处理费由 1.2 元/m³调整为 1.4 元/m³，水资源税 0.06 元/m³。工业用水终端价格由 2.59 元/m³调整为 3.02 元/m³(供水+污

水处理+水资源税)。

3.市政用水供水价格由 0.78 元/m³调整为 0.94 元/m³，水资源税 0.06 元/m³。市政用水终端价格由 0.78 元/m³调整为 1 元/m³（供水+水资源税）。

4.其他用水统一调整为供水价格 2.3 元/m³、污水处理费 1.8 元/m³，水资源税 0.06 元/m³。其他用水终端价格调整为 4.16 元/m³（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税）。

5.特种用水供水价格由 6.5 元/m³调整为 11.04 元/m³，污水处理费 2.5/m³保持不变，水资源税 0.06 元/m³。特种用水终端价格由 9 元/m³调整为 13.6 元/m³（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税）。

方案二：

1.居民生活供水价格由 1.25 元/m³调整为 1.75 元/m³，污水处理费由 0.8 元/m³调整为 0.99 元/m³，水资源税 0.06 元/m³。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由 2.05 元/m³调整为 2.8 元/m³（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税）。

2.工业、其他、市政和特种用水终端价格调整与方案一相同。

（四）拟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1.分档水价。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兵发改价格发〔2024〕112号），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执行，第二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 1.5 倍执行，第三档水量按照规定价格的 3 倍执行，居民用水阶梯基准价仅为供水价格，不包含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

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第一档水量价格执行。

2.分档水量。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兵发改价格发〔2024〕112号）、《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方案》（师市办发〔2018〕29号），各档水量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家庭户均人口数为4人，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可按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标注的人口数量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1个水量基数（3.25m³/人·月）。分档水量计算周期为一年，当累计水量达到一年水量分档基数临界点后，即开始实行阶梯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供水分档水量、水价方案

档 次	分档水量（月度）	分档水量（年度）	分档供水价格
第一档	13m ³ /户·月以下 （不含13m ³ ）	156m ³ /户·月以下 （不含156m ³ ）	供水价格
第二档	13m ³ ~26m ³ /户·月 （不含26m ³ ）	156m ³ ~312m ³ /户·月 （不含312m ³ ）	供水价格的1.5倍
第三档	26m ³ /户·月及以上	312m ³ /户·月及以上	供水价格的3倍

（五）拟执行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兵发改价格发〔2024〕112号），非居民用水（不含市政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为4档，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供水价格；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内，超出部分在到户供水价格基础上加1倍征收；三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

量 20%及以上（含 20%）、不足 40%部分，超出部分加 2 倍征收；四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40%及以上（含 40%），超出部分加 3 倍征收，并可采取限供或停供等措施。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分类水量定额和用水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一批修订成果》（新水厅〔2024〕199 号）等文件，结合实际具体制定。

（六）相关配套政策

1.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为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而降低，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贫困人口家庭，每年每户减免 36m³（3m³/户/月）水量的水费，确保低收入家庭生活水平不应水价调整而减低。

四、听证会参加人对听证方案的意见、建议

经论证和讨论，有表决权的 29 名代表全部同意调整价格，其中：赞同调价方案一 28 人、占比 97%，赞同方案二 1 人，占比 3%。同时，听证代表对调价方案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归纳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建议提升供水水质，定期检测、公示水质检测报告，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和举报。

二是建议提升供水服务质量，保证供水水压，提高供水管网维修响应速度，减少停水时间和次数。

三是建议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水表等供水设施的改造。

四是建议充分利用水表智能化管理，完善用水量异常提醒功能。

五是建议在调价前做好阶梯价格制度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解释和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六是建议水价调整要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增强市民幸福感。

七是建议水价调整参考周边县市现行价格，同时考虑周边县市调价前的历史价格。

五、听证会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1.对“提升供水水质，定期检测、公示水质检测报告，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和举报”的建议予以采纳。第一师阿拉尔市住建局、卫健委等部门将切实发挥行业监管职责，督促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的通知》《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技术方案》等规范要求，定期对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地表水进行检测，并在“阿拉尔水e家”微信公众号、阿拉尔发布等平台向公众公示。同时，加大对 0997-8668359 热线服务、96359 政务服务热线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度，畅通用户投诉、查

询等服务通道，及时回应和处理群众咨询、投诉和举报。

2.对“提升供水服务质量，保证供水水压，提高供水管网维修响应速度，减少停水时间和次数”的建议予以采纳。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提升供水服务质量：**一是**建立智能化管网监测体系。完善管网压力监测点，部署 AI 压力动态平衡系统，实现管网压力波动实时预警。**二是**提升应急抢修效能。加强管网抢维修力量储备，形成 30 分钟响应圈。**三是**建立用户服务协同机制。升级“阿拉尔水 e 家”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及时推送维修进度与水质数据，并提供个性化用水分析报告。

3.对“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水表等供水设施的改造”的建议予以采纳。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谋划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加大对老旧供水管网改造资金投入，建立管网健康指数评价体系，对管网运行情况科学监测，加快推进智能水表改造进度，实现团镇、城区用户物联网智能水表全覆盖。

4.对“充分利用水表智能化管理，完善用水量异常提醒功能”的建议予以采纳。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续完善用水异常提醒机制，对用户水量进行监测，及时向用户推送异常用水信息，提醒用户进行问题排查，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5.对“在调价前做好阶梯价格制度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解释和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的建议予以采纳。在充分考虑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的基础上，第一师

阿拉尔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将发挥合力，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指导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团镇、园区、街道、社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阶梯价格制度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进行大力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

6.对“水价调整要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增强市民幸福感”的建议予以采纳。第一师阿拉尔市发改委对水价调整的社会影响进行了评估分析，充分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企业经营状况和居民承受能力。居民生活用水方面，以四口之家每月用水 13m^3 为例，居民终端水价由 $2.05\text{元}/\text{m}^3$ 上调到 $2.59\text{元}/\text{m}^3$ ，每方水增加 0.54元 ，每月每户多支出 7.02元 ，全年增加 84.24元 。以 2024 年师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测算，调价以后全年水费支出占家庭年收入的 0.2% ，不会增加居民负担。低收入群体方面，为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而降低，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居民，每年每户减免 36m^3 （ $3\text{m}^3/\text{户}\cdot\text{月}$ ）水量的水费。商业、经营服务业方面，经对阿拉尔市部分餐饮、宾馆、酒店的经营成本进行调查，水价调整后，各商业用户水费支出占生产成本的比率在 $1.0\%\sim 1.5\%$ 左右，不会对个体工商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太大影响。

7.对“水价调整参考周边县市现行价格，同时考虑周边县市调价前的历史价格”的建议予以采纳。在充分考虑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的基础上，第一师阿拉尔市发改委对拟定城镇分

类用水价格，与阿克苏市、阿瓦提县、沙雅县、库车市、图木舒克市、库尔勒市、喀什市、和田市等周边县市现行城市供排水价格进行了全面的对比分析。第一师阿拉尔市拟定城镇分类用水价格与周边县市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与阿克苏市现行价格基本持平，并在综合权衡考虑大多数居民群众承受能力、低收入家庭负担、相邻县市价格水平、企业经营情况、监审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对调价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后的水价将进一步强化全民的节水和环保意识，提高供水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促进供水行业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的要求。

六、实施

第一师阿拉尔市发改委将对调价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按程序报请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常务会议审定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现向社会予以公告，如有异议或有意见建议，请于公示期内（2025年3月28日至4月3日）向第一师阿拉尔市发改委反映。

联系人：翟俊超

联系电话：15569083866

第一师阿拉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